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200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 (修訂)規例

引言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制訂《200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載於附件 A 的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

背景

2. 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最先於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推行。為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與公共選舉，並創造一個有利培育香港政治人才的環境，由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開始，財政資助計劃將會擴大至適用於區議會選舉候選人。

3.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獲立法會通過的《200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為推行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提供了法律基礎。根據《修訂條例》，當選或取得 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均符合資格獲得以下資助：

(a) 對於有競逐的選區，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為以下兩項中款額較低者：

(i) 以候選人所得有效選票的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即每票十元)得出的款額；或

(ii) 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b) 對於無競逐的選區，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為以下兩項中款額較低者：

(i) 以該選區的已登記選民數目的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即每票十元)得出的款額；或

(ii) 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50%。

4. 在原先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下，候選人所得的資助額亦受其申報選舉開支與申報選舉捐贈之間的差額所限。考慮到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公眾諮詢¹期間所得的意見及回應，在計算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額時，我們將不會考慮該名候選人所收到的選舉捐贈款額。《修訂條例》也對計算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額的公式，作出了同樣的修訂。

5. 《修訂條例》賦權選管會制訂規例，列明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詳細運作程序。現有的《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主體規例”)訂明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運作程序。修訂規例擴大了主體規例的適用範圍，使其同時涵蓋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運作程序。

6. 根據修訂規例，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申請和支付程序大致上與現行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程序相同。唯一的分別是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申領資助時無需就其選舉開支帳目提交核數師報告²。為確保公共開支運用得當，選舉事務處將竭力查證申請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如有需要，將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至於需要更深入查核的個案，選舉事務處會轉介外聘的核數公司作進一步核對。總選舉事務主任信納申請人提交的申報書已確實羅列其所有選舉開支後，才會支付資助予有關申請人。

¹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七月進行的“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公眾諮詢期間，已就推行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建議諮詢公眾。

² 由於區議會選舉選區與立法會選舉選區的選民人數有相當大的差別，每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得的資助額亦會遠較每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為少。如強制申領資助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交核數師報告，單是審計開支便佔去候選人所得資助的一大部份，因而削弱該計劃的目的。有見及此，在修訂規例下，申領資助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將無需就其選舉開支帳目提交核數師報告。

修訂規例

7. 以下各段說明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

主體規例名稱

(修訂規例第 2 條)

8. 修訂規例將主體規例的名稱修訂為《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以反映規例的涵蓋範圍包括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

釋義

(修訂規例第 3 條)

9. 現有主體規例只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由於有關安排已延伸至區議會選舉，因此主體規例第 2 條的一些現有定義須予以適當地擴闊或修訂。此外，由於在計算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時將不用計及候選人所收到的選舉捐贈，因此修訂規例廢除了主體規例第 2 條中“申報選舉捐贈”的定義。

10. 根據現行的主體規例，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在申請財政資助時須就其選舉申報書內的帳目提交核數師報告。由該候選人委任的核數師須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和不時修訂的《核證準則第 200 號－高度核證工作》，審核有關帳目。在草擬修訂規例時，選舉事務處已就在核實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交並須作更深入查核的選舉申報書時，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委聘的核數師所應採用的標準，徵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香港會計師公會告知選舉事務處，《核證準則第 200 號－高度核證工作》已被《香港核證準則》取代，在查核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內的選舉開支帳目時，應採用後一個標準。就此，修訂規例第 3 條廢除了《核證準則第 200 號－高度核證工作》的定義，而新增了《香港核證準則》的定義。

作出申索時須遵守的規定

(修訂規例第 4 條)

11. 修訂規例把主體規例第 3 條予以修訂，令到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下作出申索時須遵守的規定，亦適用於根據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作出的申索。不過，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根據區議會選舉候

選人財政資助計劃提交的申索表格毋須附同核數師報告。此外，亦藉此機會更清楚地指明，如根據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作出的申索是來自一個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候選人名單，則在申索表格上必須指定該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代表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收取資助。至於《核證準則第 200 號－高度核證工作》的提述，已由《香港核證準則》取代，理由見上文第 10 段。

申索的核實(資格、進一步資料等)

(修訂規例第 6 條)

12. 修訂規例把主體規例第 5 條予以修訂，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0C 條，核實申請財政資助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是否符合獲取財政資助的資格。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核數師，協助他核實該候選人作出的申索。

申索的局部處理

(修訂規例第 7 條)

13. 第 7 條為技術性修訂，以新的條文替代主體規例第 6 條(第 6 條授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在由候選人為支持申索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只有部分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規定的情況下，他可只處理該申報書中符合該等規定的部分)。新的條文因應主體規例的其他條文作出的修訂，作出新的相應提述。

在核實後支付申索

(修訂規例第 9 條)

14. 修訂規例把主體規例第 8 條予以修訂，令在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下如何支付經核實的申索的規定，也適用於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

公眾諮詢

15. 政府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七月“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公眾諮詢期間，就推行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建議，諮詢公眾及十八區區議會。建議獲廣泛支持。

16. 我們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修訂條文的範圍，委員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修訂規例的影響

17. 修訂規例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列於**附件 B**。

18.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規例對環境、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修訂規例對主體規例現行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立法時間表

19.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宣布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會委派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七年五月

《200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名稱	1
3.	釋義	1
4.	作出申索時須遵守的規定	4
5.	申索的提交	6
6.	申索(資格、進一步資料等)的核實	6
7.	取代條文	
	6. 申索的局部處理	8
8.	申索的撤回	9
9.	在核實後支付申索	9
10.	在候選人(多名候選人名單)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10
11.	規定歸還資助的通知的送達方式	10
12.	歸還資助給政府的方式	10
13.	代表已去世候選人作出申索	10

**《200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541章)第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7年9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名稱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N)的名稱現予修訂，在“**立法會選舉**”之後加入“**及區議會選舉**”。

3. 釋義

(1) 第2(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申索”的定義而代以 —

““申索”(claim) —

(a) 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而言，指就該名單而作出的，要求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VIA部支付資助的申索；

(b) 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而言，指由該候選人作出的，要求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VIA 部支付資助的申索；或

(c) 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而言，指由該候選人作出的，要求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A 部支付資助的申索；”；

(b) 廢除“申報選舉捐贈”的定義；

(c) 在“申報選舉開支”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 —

(A) 廢除“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而代以“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

(B) 廢除末處的“及”；

(ii) 在(b)段中 —

(A) 廢除“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代以“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B) 在末處加入“或”；

(iii) 加入 —

“(c) 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而言，指在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作就該候選人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

- (d) 廢除“合資格候選人”的定義而代以 —
- ““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eligible LC candidate)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C(2)(a)或(b)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 (e) 廢除“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的定義而代以 —
- ““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eligible list of LC candidates)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C(1)(a)或(b)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
- (f) 在英文文本中，在“specified form”的定義中，廢除“；”而代以“.”；
- (g) 廢除“《核證準則第 200 號 — 高度核證工作》”的定義而代以 —
- ““《香港核證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發出並經不時修訂的以該名稱為名的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
- (h) 在中文文本中，在“選舉申報書”的定義中，廢除“。”而代以“；”；
- (i) 加入 —
-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LC candidate)指獲提名參加《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指的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
-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list of LC candidates)指獲提名參加《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指的地方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名單；

“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 (eligible DC candidate) 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0C 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 (DC candidate)指獲提名參加區議會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第 2(2)條現予修訂，廢除“某候選人名單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的提述，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而代以“某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的提述，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3) 第 2(3)條現予廢除。

4. 作出申索時須遵守的規定

(1) 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是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則申索表格必須由作出申索的候選人簽署。”。

(2) 第 3(3)條現予修訂，廢除“合資格的”而代以“立法會選舉”。

(3)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如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則在申索表格中必須指定該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代表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收取支付的資助。”。

(4) 第 3(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申索表格必須附連 —

(a) (如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選舉申報書及核數師報告；或

(b) (如申索是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選舉申報書。”。

(5) 第 3(5)條現予修訂，在“核數師報告”之前加入“第(4)(a)款所提述的”。

(6) 第 3(5)(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述明核數師已藉按照《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審計有關申報選舉開支的帳目；及”。

(7) 第 3(5)(b)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37(1)及(2)(b)條”而代以“第 37(1)(a)及(2)(b)(i)及(v)條”。

(8) 第 3(6)(a)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合資格候選人”而代以“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b) 廢除末處的“及”。

(9) 第 3(6)(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而言，申索的款額不得超逾《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D 條所指明的須付的資助款額；或”。

(10) 第 3(6)條現予修訂，加入 —

“(c)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而言，申索的款額不得超逾《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0D 條所指明的須付的資助款額。”。

5. 申索的提交

(1) 第 4(1)(a)條現予修訂，在“簽署”之前加入“(如有關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

(2) 第 4(1)(b)條現予修訂，在“名單”之前加入“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6. 申索(資格、進一步資料等)的核實

(1)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申索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必須 —

(a) (如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核實有關候選人是否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C(2)條有資格獲得資助；

- (b) (如申索是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核實有關候選人名單是否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C(1)條有資格獲得資助；或
- (c) (如申索是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核實有關候選人是否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0C 條有資格獲得資助。”。

(2) 第 5(3)條現予修訂，在“候選人名單”之前加入“立法會選舉”。

(3)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可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申索，委任核數師以協助核實有關申索(包括審計該申索所附連的選舉申報書中的帳目)。

(3B) 根據第(3A)款獲委任的核數師必須在他協助核實有關申索後，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核數師報告。

(3C) 根據第(3B)款提供的核數師報告必須 —

- (a) 述明核數師已藉按照《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審計有關申報選舉開支的帳目；及
- (b) 述明按核數師的意見，有關選舉申報書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1)(a)及(2)(b)(i)及(v)條。”。

(4) 第 5(4)條現予修訂，在“提供”之前加入“第(3)款所指的”。

(5) 第 5(4)(a)條現予修訂，廢除“就單一候選人”而代以“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

(6) 第 5(4)(b)條現予修訂 —

(a) 在“名單”之前加入“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b) 廢除“第 8(4)(b)條獲提名”而代以“第 3(3A)條獲指定”。

(7) 第 5(4)(c)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8(4)(b)條”而代以“第 3(3A)條”；

(b)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獲提名”而代以“獲指定”。

7. 取代條文

第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6. 申索的局部處理

如根據第 3(4)(a)或 5(3B)條提供的核數師報告述明有關選舉申報書只有部分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第 37(1)(a)及(2)(b)(i)及(v)條所列出的規定，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 —

(a) 處理該申報書中符合該等規定的部分；並

(b) 停止處理該申報書中不符合該等規定的部分。”。

8. 申索的撤回

(1) 第 7(2)(a)條現予修訂，廢除“就單一候選人”而代以“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

(2) 第 7(2)(b)條現予修訂，在“名單作”之前加入“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3) 第 7(4)(a)條現予修訂，在“簽署”之前加入“(如有關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

(4) 第 7(4)(b)條現予修訂，在“名單”之前加入“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9. 在核實後支付申索

(1)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在不抵觸 —

(a) (如申索是由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J 條的條文下；或

(b) (如申索是由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0I 條的條文下，

總”。

(2) 第 8(4)(a)條現予修訂，在“向簽署”之前加入“(如有關申索是由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

(3) 第 8(4)(b)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而言)”而代以“(如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
- (b) 廢除“在有關申索表格中”而代以“根據第 3(3A)條獲”。

10. 在候選人(多名候選人名單)
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1) 第 10(1)條現予修訂，在“合資格的”之後加入“立法會選舉”。

(2) 第 10(6)條現予修訂，在“合資格的”之後加入“立法會選舉”。

11. 規定歸還資助的通知的送達方式

第 11 條現予修訂，在“第 60H 條”之後加入“或《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0G 條”。

12. 歸還資助給政府的方式

第 12(1)條現予修訂，在“第 60H 條”之後加入“或《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0G 條”。

13. 代表已去世候選人作出申索

第 13(1)條現予修訂，廢除“候選人或合資格的”而代以“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或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

於 2007 年 5 月 7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根據《2007年區議會(修訂)條例》(2007年第1號)引入的修訂，實施一項計劃，向在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或至少取得有效票總數的5%的候選人提供資助(“區議會計劃”)。

2.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N)(“主體規例”)，以包括處理區議會計劃的詳細運作程序的條文。基本上，處理區議會計劃的條文是以在主體規例中處理就立法會選舉而實施的現行資助計劃(“立法會計劃”)的該等條文為藍本。

3.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名稱，以反映在主體規例中包括處理區議會計劃的條文。
4. 第 3 條處理定義。
5.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 條，以訂定根據立法會計劃作出申索所須符合的規定，亦適用於根據區議會計劃作出的申索。但是，根據區議會計劃所提交的申索表格無需附連核數師的報告。此外，亦藉此機會更清楚地指明，如根據立法會計劃作出的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則在申索表格中必須指定該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代表所有候選人收取支付的資助。
6. 第 5 條擴闊主體規例第 4 條的涵蓋範圍(第 4 條就提交關於根據立法會計劃作出的資助的申索的方法訂定條文)，以涵蓋根據區議會計劃作出的申索。
7.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 條，訂明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0C 條決定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得區議會計劃下的資助。他可委任核數師協助他核實根據區議會計劃而作出的申索。
8. 第 7 條為技術性修訂，該條以新的條文替代主體規例第 6 條(第 6 條規定，在由候選人為支持申索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只有部分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列出的規定的情況下，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只處理選舉申報書中符合該等部分規定的部分)。新的條文因應本規例的其他條文作出的修訂，作出新的相應提述。
9. 第 8 條擴闊主體規例第 7 條的涵蓋範圍，以涵蓋根據區議會計劃作出的申索的撤回。
10.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 條，以就如何支付根據區議會計劃作出的申索所涉的資助，訂定條文。
11. 第 10 條對主體規例第 10 條作出技術上的修訂。
12. 第 1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1 條，使規定歸還已根據立法會計劃支付的資助而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給予的通知的送達方式，亦適用於歸還已根據區議會計劃支付的資助的規定。

13.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2 條，使歸還已根據立法會計劃支付給政府的資助的方式，亦適用於歸還已根據區議會計劃支付的資助。

14. 第 1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3 條，使由已去世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已去世候選人的最近親代表該名已去世候選人作出申索資助的安排不僅適用於立法會計劃，亦適用於區議會計劃。

15. 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作出好幾項的技術性修訂。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 現階段我們無法準確地估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所涉及的財政開支，因為付予候選人的財政資助總額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候選人的數目、每名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以及每名候選人的實際選舉開支。以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數字為例，假如採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的公式，給予候選人的資助總額約為835萬元。以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數字為例，如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更改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計算公式，將令財政開支由1,400萬元微增至1,500萬元。不過，計算財政資助額的公式作出更改後，候選人計劃和進行競選活動的方式，以及政黨和政治團體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包括貸款或捐贈)的方式，可能會有所變更。這可能會影響到候選人從財政資助計劃中所取得的資助額。因此，上述數字只提供作說明性的用途。
- 選舉事務處將招致額外的開支，因為該處將聘請一家審計師事務所，對申請人提交需要更深入核查的帳目進行審計核查(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共有837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假設審計每個帳目的費用約為4,000元，以及大約有84個帳目(即837的10%)需要進行審計，則總審計開支將約為336,000元。
- 選舉事務處將利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人手負責計劃的行政工作。建議並無額外人手的影響。
- 我們將會利用政制事務局局長財政封套中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的預留撥款，來支付計劃的支出。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財政資助計劃實施修訂的計算資助額方程式所構成的額外開支，亦會由政制事務局局長財政封套的撥款支付。